

陕西省临床护理联合会

行业职业道德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会员的职业行为，提升护理服务质量，弘扬职业道德，依据《陕西省临床护理联合会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适用于本会全体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三条 全体会员应自觉遵守职业道德，践行“同心、同向、同力、同行”的宗旨，维护护理行业的良好形象。

第二章 职业道德基本要求

第四条 坚持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

第五条 尊重生命，关爱患者，维护人的尊严和权利，提供公正、公平、优质的护理服务。

第六条 诚实守信，廉洁自律，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收受或索取患者及其家属的财物。

第七条 保护患者隐私，不得泄露患者个人信息和医疗秘密。

第八条 勤勉尽责，精益求精，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

第九条 团结协作，尊重同行，积极参与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推动行业共同发展。

第三章 职业行为规范

第十条 在临床护理中，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医疗安全，防止差错事故发生。

第十一条 在学术交流、科研活动中，应实事求是，尊重知识产权，反对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二条 在教育培训中，应积极传授专业知识，培养护理人才，促进护理队伍整体素质提升。

第十三条 在对外交流与合作中，应维护国家利益和行业形象，遵守国际惯例和法律法规。

第四章 监督与责任

第十四条 会员应自觉接受本会、患者、社会及相关部门的监督。

第十五条 对违反本准则的行为，本会将依据章程及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警告、通报批评、暂停会员权利直至除名。

第十六条 会员有权对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进行举报，本会应依法依规予以调查处理。

